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3165B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0889000 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3	6	3	3	0	2
校址	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	電話	25531969-137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yhs.tp.edu.tw/	傳真	25576322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保齡球	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	合計		6 名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保齡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(報到時間 8:30)					
		測驗地點	圓山保齡球館 成淵高中田徑場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基本體能(10%)：800 公尺。 2.參賽成績(30%)。 3.基本動作、發展潛力(30%)。 4.六局總分制(30%)。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備註	錄取方式：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，惟未達 60 分最低標準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錄取參酌順序如下： 保齡球：(1)六局總分(2)參賽成績(3)基本體能。 1.報名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3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網址： http://nw3.cyhs.tp.edu.tw/bin/home.php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							
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5元掛號郵票)。
- (10)其他：無。
- 4.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06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**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**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年5月9日至5月11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06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**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06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4.自106學年度起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